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2007年10月14日，内蒙古日报刊登了标题为《高交会首日我区4个项目成交》文章中涉及内蒙古乌海市，在高交会上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价值5.2 亿元的新工艺炭黑生产项目。建设地点在乌海市海南经济开发区，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5 万吨炭黑、2×1 万kwh 尾气发电的生产规模等相关事宜。

二、澄清说明

（一）投资项目考察洽谈事宜

公司于 2007 年 8、9 月派出项目考察组到内蒙古乌海市进行考察，对在乌海市海南经济开发区筹建炭黑基地就投资环境和可行性进行了论证，并于 9 月份成立了乌海黑猫炭黑项目考察小组，负责该项目的前期考察与洽谈工作；乌海黑猫炭黑项目考察小组与乌海市海南经济开发区在深圳达成了初步的投资意向，公司尚未与乌海市海南经济开发区签署正式的投资意向书。

内蒙古乌海市人民政府将于 10 月底派员到景德镇与公司就有关投资事宜进行正式的洽谈。

（二）拟投资项目情况

拟投资项目尚处于前期制作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预计项目总投资 5.2 亿元，建设 15 万吨炭黑生产能力和 2×1 万 kwh 尾气发电机组；该项目的正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尚未出具。

目前，公司尚未确定项目的具体的投资规模和建设项目，公司尚未就投资方式、建设计划签署任何的正式的协议或文件。

（三）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该项目属于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尚需在公司签署正式的投资意向书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后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方能实施，如果该项目有进一步的进展，公司将以正式公告的形式予以披露。

（四）《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是本公司选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做出的正式公告为准，同时该项目具体实施还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七日